

DIBP 学生签证条件

您可前往 DIBP 网站，查看当前签证条件：<https://www.border.gov.au/Trav/Stud/More/Visa-conditions/visa-conditions-students>

适用于所有学生签证持有人的条件

下表详列有以下子类别所有学生签证所附带的强制性条件。

条件编号	适用对象	描述
8105	所有学生	<p>课程上课期间，学生每两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但登记作为课程环节的工作除外)。每两周系指周一起至之后第二个周日止的 14 天。</p> <p>学生在教育机构安排的假期内，每两周工作时间可超过 40 小时。</p> <p>在澳修读的课程开始上课前，学生不得从事有薪工作。</p> <p>学生若申请研究类硕士或博士学位课程，则不受工作时间限制。</p>
8202	所有学生	<p>学生必须始终入读一门注册课程(除非学生是外交事务部或国防部担保的学生或中学交流学生，若属于这种情况，学生必须维持学习或培训课程的全日制入读状态)。</p> <p>注：注册课程系指在联邦海外学生教育机构与课程名录(CRICOS)注册的课程。</p> <p>学生必须在与签证注册课程层次相同或更高的一门注册课程中维持入学状态。参见：变更课程</p> <p>学生必须保持合格的课程考勤率，且在每个学习期内必须达到教育机构规定的课程进度。</p>
8501	所有学生	<p>在澳逗留期间，学生必须保持充足的健康保险。</p> <p>注：根据政策规定，学生必须保持海外学生健康保险(OSHC)。</p>
8516	所有学生	<p>学生必须继续满足学生签证条件。例如，这表示学生必须继续拥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支撑在澳学习生活。</p>
8517	所有学生	<p>与学生签证一同申请、并与学生在澳逗留超过 3 个月的学龄受抚养人，学生必须保持足够的入学安排。</p>
8532	所有学生	<p>学生若未满 18 周岁，在澳逗留期内，就必须保持住宿、监护和一般福利安排。</p> <p>为维护学生的福利，学生在澳逗留期间必须与以下人士一同居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或• 学生父母或监护人指定的年满 21 周岁且品行端正的亲戚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在教育机构批准的住宿、监护和一般福利安排。 <p>未经教育机构事先许可，学生不得改变福利安排。</p> <p>若学生福利安排已获所在教育机构批准，学生在福利安排开始实施前，不得前往澳大利亚。</p>
8533	所有学生	<p>学生必须向所在教育机构告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达澳大利亚七日后，告知学生在澳居住的住址 • 若更改住址，则应在更改后七日内通知 • 若更换教育机构，则应在收到电子确认函或入学证或入学证明后七日内通知。
8535	澳外交贸易部/国防部担保学生	<p>在澳逗留期间，学生无权获得其他实质性签证，但以下签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签证 • 基于联邦政府或外国政府提供支持而颁发的学生签证(子类别 500)。 <p>注：这项签证条件的规定是，除极少数情况下，学生不可能在签证日期后仍旧在澳逗留。</p>
8203	攻读高教课程或研究生课程的所有伊朗学生	<p>除非移民部在获得澳主管部门的评估后予以同意，否则学生不得更改学习课程或论文或研究课题。学生若考虑更换论文、专业或研究课题，就必须填写 表 1221—一个人补充详细信息(PDF 290KB) 并递交至 Adelaide.student.centre@border.gov.au。学生必须在标题栏注明“8203/8204 评估”。</p>
8204	攻读高教课程或研究生课程的所有伊朗学生	<p>必须在经由我们批准同意后，学生方可开始或更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生证书课程 • 研究生文凭课程 • 硕士学位课程 • 博士课程 • 作为硕士或博士学位学习或研究课程先决条件的桥接课程。 <p>除非我们已批准同意并由我们取得澳大利亚主管部门的评估，否则学生不得开始或更改课程。学生若考虑更换课程，就必须填写 表 1221—一个人补充详细信息(PDF 290KB) 并递交至 Adelaide.student.centre@border.gov.au。学生必须在标题栏注明“8203/8204 评估”。</p>

下表详列出某类学生签证可能附带的条件。学生可前往 [VEVO](#) 查询自己的签证条件。

学生签证可能附带的条件

编号	适用对象	描述
8303	任何学生	学生不得参与任何破坏或暴力危害澳大利亚社会或澳大利亚社会团体的活动。
8534	任何学生	在澳逗留期间，学生无权获得其他实质性签证，但以下签证除

		<p>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签证 • 毕业生临时签证(子类别 485) • 学生监护人签证(子类别 590)。
8535	联邦或外国政府担保的学生	<p>在澳逗留期间，学生无权获得其他实质性签证，但以下签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签证 • 基于联邦政府或外国政府提供支持而颁发的学生签证(子类别 500) <p>注：这项签证条件的规定是，除极少数情况下，学生不可能在签证日期后仍旧在澳逗留。</p>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E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ivision

CRICOS Provider Code: 00861K